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四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附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之視作出售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四海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且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下，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8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8元之配售價相當於：(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126元折讓約14.3%；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四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1326元折讓約18.6%。

最高數目之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四海現有股份總數之約8.07%；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之約7.46%(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四海股東批准。四海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假設最高數目之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 10,800,000 元及約港幣 10,300,000 元。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未必進行，四海股東、世紀城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四海及世紀城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間接持有四海股份之約 70.30%。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四海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而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則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百分比將由約 70.30% 攤薄至約 65.06%，相當於減少約 5.24%。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攤薄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世紀城市視作出售其於四海之股份權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繼續作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四海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世紀城市集團之賬目。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四海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且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下，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8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四海；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四海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且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下，以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四海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 最多 100,000,000 股新四海股份，相當於：
- (i) 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現有四海股份總數之約 8.07%；及
- (ii) 繫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之約 7.46%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 配售價**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108 元，相當於：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 0.126 元折讓約 14.3%；及
- (ii) 繫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四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 0.1326 元折讓約 18.6%。
-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交易費及徵費。
- 按每股四海股份面值港幣 0.02 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 2,000,000 元，而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 0.126 元計算，市值為港幣 12,600,000 元。
-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均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四海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可能宣派、訂定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代理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向四海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 1.5%。
-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受限於四海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及
 - (ii) 在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四海在各情況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有誤、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四海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及所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四海及配售代理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配售事項** :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配售事項將不遲於截止日期完成。
- 終止** : 於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四海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四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前提是有關通知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四海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可能令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四海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已合理產生之任何實付開支除外。

釐定配售價及配售代理佣金之基準

配售價乃由四海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四海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佣金乃由四海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四海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四海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概無變動，而四海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四海 股份數目 |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四海 股份數目 |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百利保(附註2) | 53,333,332 | 4.30% | 53,333,332 | 3.98% |
| 富豪(附註2) | 111,319,732 | 8.98% | 111,319,732 | 8.31% |
| 百富控股(附註2) | 706,851,213 | 57.02% | 706,851,213 | 52.77% |
| 小計 | 871,504,277 | 70.30 % | 871,504,277 | 65.06 % |
| 四海董事 | 1,094,730 | 0.09% | 1,094,730 | 0.08% |
| 其他四海股東 | 367,021,543 | 29.61% | 367,021,543 | 27.40% |
| 承配人 | — | — | 100,000,000 | 7.46% |
| 總計： | <u>1,239,620,550</u> | <u>100.0 %</u> | <u>1,339,620,550</u> | <u>100.0 %</u> |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約229,500,000股已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229,500,000股四海股份；及(ii)本金額約港幣136,200,000元之已發行四海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約1,362,200,000股四海股份。
- (2) 股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四海股東透過四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四海向四海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行使四海之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當日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四海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四海董事獲授權以發行最多247,924,110股四海股份。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授出一般性授權起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四海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四海股東批准。

中國證監會備案

四海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中國證監會備案。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四海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間接持有四海股份之約 70.30%。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四海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而最多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則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將由約 70.30% 攤薄至約 65.06%，相當於減少約 5.24%。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攤薄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世紀城市視作出售其於四海之股份權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繼續作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四海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世紀城市集團之賬目。

四海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四海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除稅前(虧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除稅前(虧損) | (328.2) | (366.7) |
| 除稅後(虧損) | (372.3) | (453.1) |
| | 截至以下日期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資產總值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資產淨值 | 3,987.6 | 3,303.5 |
| 資產淨值 | 1,186.4 | 681.1 |

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而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並由四海配發及發行，則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將因配售事項而由約70.30%攤薄至約65.06%。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將繼續作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而四海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世紀城市集團之賬目。因此，世紀城市預期不會就視作出售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港幣10,800,000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四海因配售事項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四海承擔配售代理之佣金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之開支))預計約為港幣10,300,000元。

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估計淨配售價(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港幣0.103元。

四海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四海集團之債務。

進行配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目前之市況，四海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之良機以減少四海集團之債務。其亦將擴大四海之股東基礎及提升四海股份之流動性。

四海董事(包括四海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世紀城市董事(包括世紀城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視作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世紀城市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四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國進行)，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世紀城市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配售代理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四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為世紀城市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間接持有四海股份之約70.30%。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而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則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百分比將由約70.30%攤薄至約65.06%，相當於減少約5.24%。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攤薄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世紀城市視作出售其於四海之股份權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未必進行，四海股東、世紀城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四海及世紀城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之日子)； |
| 「世紀城市」 | 指 |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
| 「世紀城市董事會」 | 指 | 世紀城市董事會； |
| 「世紀城市董事」 | 指 | 世紀城市董事； |
| 「世紀城市集團」 | 指 |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
| 「世紀城市股份」 | 指 | 世紀城市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世紀城市股東」 | 指 | 世紀城市股份持有人； |

| | | |
|-----------|---|--|
| 「截止日期」 | 指 | 進行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即不遲於四海通知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第(i)項(載於上文「配售條件」一段)已獲達成之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四海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四海」 | 指 |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
| 「四海董事會」 | 指 | 四海董事會； |
| 「四海董事」 | 指 | 四海董事； |
| 「四海集團」 | 指 |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
| 「四海股份」 | 指 |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四海股東」 | 指 | 四海股份持有人；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呈有關配售事項之文件； |
| 「視作出售」 | 指 |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攤薄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視作出售世紀城市於四海之股份權益；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透過四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四海股東決議案而向四海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當日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四海股份； |

| | | |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四海、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以 及其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 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簽訂配售協議(於交 易時段後進行)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 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四海與配售代理可能 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
| 「百富控股」 | 指 |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 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及一間由富豪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之公司； |
| 「百利保」 | 指 |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617)；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四海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8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四海配發及發行並予以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新四海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富豪」 | 指 |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指百分比。

承四海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世紀城市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簡麗娟女士
李家暉先生，MH
石禮謙先生，GBS，JP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溫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